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第XIV部——第104至126條)

由律師紀律審裁團(下稱“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投訴(條例草案第XIV部——第108及109條)

42. 條例草案第108及109條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便實行新的紀律程序，由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透過向承認對違反訂明條文、律師會理事會所訂規則內訂明的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負有法律責任的律師施加定額罰款，以此簡易方式處理投訴。

43. 法案委員會已就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徵詢律師會的意見。據律師會所稱，擬議制度旨在為律師不忠實行為以外的輕微技術性違規行為而設。涉及嚴重違規作為及持續違規者的個案，將須經審裁團作全面聆訊。律師會已解釋設立擬議懲罰制度的理由，以及適宜透過定額罰款制度以簡易方式處理的違規行為的範圍及類別。律師會亦已說明擬議制度如何運作，包括釐定罰款水平的機制，以及該會理事會為實行擬議制度所訂的規則。

44. 律師會進一步回應法案委員會時表示，該會在2000年曾向律師發出共168封指責書，而在1999年則發出118封。在168封指責書中，有37封屬可引用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範圍，其餘則關乎對律師的輕微申訴。律師會將會定出可根據擬議制度處理的違規行為一覽表。

45. 部分委員認為，律師會應向其會員全面說明擬議定額罰款機制的運作細節。他們亦強調，在實行有關制度時，律師會不應忽略有需要維持有關程序的透明度，並保障公眾對法律執業者違反專業操守的知情權。

46. 法案委員會認為，憑藉條例草案第108條所訂的擬議第9A(1B)條，未能穩妥確保一些涉及不誠實的違規行為，不會只透過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來處理。部分委員指出，蓄意的違規行為未必涉及不誠實的成分。某項違規行為是否適合透過定額罰款制度以簡易方式作處理，應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來決定。他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新增第9A(1B)條加入明文規定，指明律師會理事會須考慮指稱的違規行為有否涉及不誠實的意圖。

47. 經徵詢律師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按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的明訂條文。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8. 委員察悉，就擬議第9A(1A)條而言，可透過定額罰款制度處理的事宜將在律師會理事會所訂規則中指明，而該等規則須經立法會以非正面審議程序處理。委員認為若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規則，該小組委員會應注意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XIV部所提出的意見。

49. 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修訂建議，規定《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108(a)、109、110及116條自律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律師會理事會須在上述條文實施前制定有關規則，因此有需要作出有關修訂。

X X X X X X X X X